【海水产品产量】指从海洋和海水养殖水域中捕捞的海水产品产量。包括海水中的鱼类、虾蟹类、贝类、藻类。

【内陆水域水产品产量】指淡(咸)水湖泊、水库、 河沟和池塘以及其他内陆水域内捕捞的水产品产量。 包括鱼类、虾蟹类、贝类,不包括淡水水生植物。

【养殖产量】指从海水养殖面积和内陆水域养殖面积中捕捞的产量。

【捕捞产量】指捕捞天然生长的水产品产量。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指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总规模和总成果。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业林牧渔业产品及其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匡算其产值;然后将四业产品产值相加即为农业总产值。

1957年以前的农业总产值中包括了厩肥和农民自给性手工业(如农民自制衣服、鞋、袜,自己从事粮食初步加工等)。1958年及以后的农业总产值,林业中增加了村及村以下竹木采伐产值;牧业中取消了厩肥产值;副业中取消了农民自给性手工业产值,增加了村及村以下办的工业产值;渔业中增加了海洋捕捞水产品产值。1980年及以后的农业农业总产值,在副业中增加了农民家庭兼营工业商品部分产值。从1984年起村及村以下工业产值划归工业。从1993年起取消副业,将野生动物的捕猎划入牧业、野生植物采集和农民家庭兼营商品性工业划归农业。

【农业增加值】用生产法计算的一定时期内农业 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其计算方法是用现价计算的农 林牧渔业产值扣除各项中间投入。

1996 年第一次农业普查以后,由于畜牧业产品产量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之间存在一定的差距,国家统计局农调总队对畜牧业年报数据与普查数据进行衔接,相应的畜牧业产值、增加值进行调整。

【农村固定资产】是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规定的标准以上,并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来物质形态的资产。企事业单位所有的使用期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不属于生产经营的物品,单位价值在 200 元以上,并且使用期限超过两年的也应用为固定资产统计。农户所有的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单位价值在 50 元以上的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等资产应作为固定资产统计。

农村固定资产统计调查方式由全面统计改为抽样 调查。九十年代初,农村固定资产投资统计进行了初步 改革,即集体部分的投资由统计部门中负责投资统计 的单位通过全面统计的方式,逐级汇总、层层上报取得数据;农户部分则以抽样调查方式取得数据。由于全面统计数据存在行政干扰,农户抽样调查不太规范写质因,从 1999 年年报开始,农村固定资产投资全面实情况,本着"不重不漏、方便调查"的原则,界定了调查范围,即城关镇以下(不包括城关镇,但包括城关镇所辖的行政村)属于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的范围。但为了保持工作的衔接,在此范围内的大中型工矿企业、县级以上直属单位所属的企业和单位的投资活动不列入农村固定资产投资调查的范围。统计原则由按所属统计改革为按所在地原则调查。具体划分为三个层次:一是乡政府所在地或镇区所在地范围内的非农户投资单位;三是农户投资。

除涝

【易涝耕地面积】是指抗涝能力标准低的低洼涝耕地面积。即经过治理的"除涝面积"和尚未经过治理的或虽经过治理,但抗涝标准尚未达到三年一遇的"现有易涝面积"之和。

【除涝面积】指由于兴修治涝工程或安装排涝机械等水利设施(或进行改种),使易涝耕地免除淹涝,除涝标准达到三年一遇以上者。易涝面积虽经过治理,但标准尚未达到三年一遇标准的,不做为除涝面积统计。

易涝面积=除涝面积+现有易涝面积(即尚未治理面积+虽经过治理,标准尚未达到三年一遇的标准)

除涝面积=三年至五年治理面积+五年至十年治 理面积+十年以上治理面积

除涝面积=上年除涝面积(上年基数)+本年新增 除涝面积-本年减少面积

治减

【盐碱耕地面积】是指土壤中含有盐碱,影响农作物生长,成苗率(促苗率)不足 70%的耕地面积。盐碱耕地面积包括未改良的老盐碱耕地以及未改良的次生盐碱耕地和盐碱耕地改良面积之和。

【盐碱耕地改良面积】是指在老盐碱地、次生盐碱地上进行水利、农业、土壤改良等措施,在正常年景使作物成苗率(促苗率)达到 70%以上的盐碱耕地面积。在同一块耕地上,除涝、治碱并举,应分别统计除涝面积和盐碱耕地改良面积。

【本年新增改良面积】是指在报告期当年(日历年度),对尚未经过治理的盐碱耕地,采取水利、农业、化学等改碱措施,使其脱盐(碱),达到盐碱地改良标准的面积。不包括在已改良过(已被统计除涝面积)的面积上,采取治碱措施,而被改善、提高的面积。

【本年减少改良面积】是指已被改良的盐碱地面 积中由于建设占地、退耕养殖、工程老化失修或不合理

477